

國父中山先生的國際觀與外交政策

鄧公玄

——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作——

一 前言

國父中山先生所以首倡國民革命，當然是以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為主旨

。國父自云：

「予自乙酉（按為公元一八八五年）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立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及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為革命運動之開始也。……至甲午（一八九四年）中東戰起，以為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時適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威既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腐敗盡露，人心憤激。遂返國以策進行。……」（註①）

由這一段話，可以完全證明國父實因目覩外患日亟，國將不國，然後發奮致力革命，其目的不僅在推翻滿清，而尤其在排除外來帝國主義瓜分中國的危機。換言之，其革命的意義，對外更甚於對內。國父又說：

「今天來同大家講三民主義，甚麼是三民主義呢？用最簡單的定義來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為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遠適存於世界。……」（註②）

尤其使我們可以認識清楚的，就是國父在彌留時的遺囑，說得最為透澈：

「予致力於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的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註③）

當我們每次恭讀國父遺囑的時候，我想大家都不禁的深感愧怍，尤其在其革命動機則顯然係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的威脅而促成，同時其最終的目標亦係在於達成中國在世界上的自由平等地位，而與各國共同進於大同世界。所以，國父的三民主義不止是救中國的主義，還應該是救世界的主義；但其革命動機則顯然係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的威脅而促成，同時其最終的

日，中國雖有遭受瓜分的危機，然而領土大體上還是完整的，同時文化也依然無恙。今天如何呢？自從共匪盤踞大陸以後，竟把我國數千年傳統文化一筆鉤銷，同時又搖身一變而效響帝國主義者，肆意向亞洲、非洲乃至拉丁美洲進行侵略。其所行所為無一而非與國父遺教相反，而我們反攻復國的大業則猶有待於努力，所以不能不使我們急起直追，以盡後死者的天職。

二 民族主義為世界主義的基礎

當國父於民國十三年在廣東講三民主義的時候，也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國際聯盟剛剛建立的時候。國際聯盟的組織，是根據美國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八年一月間所提和平十四項原則而來的。在這十四項和平原則中，除了主張國際聯盟之外，其他重要的主張還有「民族自決」和「廢除祕密外交」等項。威爾遜的這些主張無疑的都值得讚揚，因為都是促進世界和平的必要原則。

威爾遜的十四項和平原則，和國父的民族主義可以說是不謀而合的，尤其「自決」更是民族主義中的基本要求。可是歐洲政客們却利用「國際聯盟」那種說法，大宣揚其所謂世界主義，而一般樂觀的政治理論家也為之推波助瀾，認為民族主義已是過時的產物。甚至在中國也有許多人惑於世界主義的空論，對於國父的民族主義加以侈議，因此他在講民族主義的時候，特別加以駁斥。他說：

「歐戰之前，歐洲民族都受了帝國主義的荼毒，甚麼是帝國主義呢？就是用政治力去侵略別國的主義，即中國所謂勤遠略。……歐洲民族都染了這種主義，所以常常發生戰爭。……其中最大的，就是前幾年的歐戰，這次戰爭可以叫做世界的大戰爭。……這次大戰爭所以構成的原因：一是撤克遜民族和條頓民族互爭海上霸權。……二是各國互爭領土。……故歐戰的原因，第一是白種人互爭雄長，第二是解決世界的問題。……

「當戰爭時，有一個大言論，最被人歡迎，就是美國威爾遜總統主張的『民族自決』。……當時威爾遜主張維持以後世界的和平，提出了十四條，其中最要緊的是『民族自決』。當戰爭未分勝負的時候，英國法國都很贊成

，到了戰勝之後，開和議的時候，英國法國和義大利覺得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開放，和帝國主義利益的衝突太大，……便用種種方法騙去威爾遜主張，弄到和議結束，所定出的條件最不公平。世界上的弱小民族不但不能自決，不但不能自由，並且以後所受的壓迫，比從前更要利害。……他們想永遠維持這種壟斷的地位，再不准弱小民族復興，所以天天鼓吹世界主義，謂民族主義的範圍太狹隘。其實他們主張的世界主義，就是變相的帝國主義，與變相的侵略主義。……

「我們今日要把中國失去了的民族主義恢復起來，用四萬萬人的力量為世界上打不平，這才算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天職。列強因為恐怕我們有了這種思想，所以才生出一種似是而非的道理，主張世界主義來煽惑我們，說世界的文明要進步，人類的眼光要遠大，民族主義過於狹隘，太不適宜，所以應提倡世界主義。近日中國的新青年主張新文化，反對民族主義，就是被這種道理所誘惑。但是這種道理不是受屈民族所應該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須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才配講世界主義。……」（註四）

我們把上述幾段話綜合起來，便知國父雖反對當時的假世界主義，但對於維持世界和平的世界主義，則認為是人類的共同鵠的。但是在民族未獲得自由平等之前，遂為世界主義的觀念所誘惑，則結果將大上其當。只有在民族有自由平等的地位以後，然後才能享受到世界主義的好處。國父為了闡明其中的理由，曾經舉出香港某苦力購買呂宋彩票的故事作為例證。他說：那個苦力聽到中了頭獎的消息以後，便高興到發狂的程度，竟立刻把他藏着彩票的竹槓投入海中，於是兌取獎金的彩票也沉入大海，結果只有空歡喜一場，甚至連謀生的工具也喪失了。國父說：「呂宋彩票好比是世界主義，是可以發財的；竹槓好比是民族主義，是一種謀生工具。」如果我們首先把民族主義拋棄，而去追世界主義，那就和那個苦力先行丟掉竹槓一樣，一切都只有落空了。國父說：

「所以我們以後要講世界主義，一定要先講民族主義，所謂欲平天下者必先治其國，把從前失去了的民族主義從新恢復起來，更要從而發揚光大之，然後再去談世界主義，乃有實際。」（註五）

國父認為民族主義是求得世界主義的先決條件，我們必須具備這種先決

條件，才能進而談世界主義。民族主義與真正世界主義並不衝突，可是在程序上却有先後緩急的差別，絕不能躐等或冒進。蓋真正世界主義，必須在全世界所有弱小民族一律獲得自由平等的地位以後，才有鞏固的基礎，否則，便不啻在沙灘上建立高樓大廈，結果必不免於崩潰，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聯盟」之所以終於瓦解，就是這個道理。今天的「聯合國」當然比「國際聯盟」的基礎較為鞏固，可是「聯合國」中一百多個會員國是否真正的平等呢？而且聯合國裏面除了有共產集團與自由集團之爭而外，還有不結盟集團在那裏投機取巧，興風作浪，事實上早已陷於癱瘓的現象，其前途如何，也不免令人悲觀。由此更足以證明 國父所謂必須先講民族主義而後始能講世界主義的真諦。

三 中國的外患與民族主義的恢復

民族主義是達到國家獨立，民族復興，以及進入世界主義的基礎，我們已經明瞭了。但是我國的民族主義何以早已喪失，而當時所受的禍害又是怎樣的呢？關於前者，國父認為自滿清以後，我們的民族主義便被毀滅了。關於後者，國父特別指出我們民族所受的有三大禍害，這三大禍害都是由列強而來，也就是帝國主義所強迫於我們頭上的。他說：

「一是受政治力的壓迫，二是受經濟力的壓迫，三是受到列強人口增加的壓迫。這三件外來的大禍患已經臨頭，我們民族處於現在的地位是很危險的。……」（註④）

就第一件禍害來說，帝國主義所用的方法有一：即一是兵力，二是外交。國父認為列強如用兵力來亡中國，中國隨時有亡國的可能。然而為什麼我國依然尚能存在呢？因列強都想亡中國，各不相讓，於是各國的勢力成了平衡狀態，所以中國遂能存在。正因為各國互不相下，所以他們又想用外交方法來亡中國。一九二一年召開的華府會議就是為此而來。國父指出「這次會議在表面上是為中國利益，而實際乃是瓜分中國的利益，以期獲得妥協，共管中國。如果英、法、美、日一旦妥協之後，中國就要滅亡。……」（註⑤）

就第二件禍害說，國父指示「中國現在所受經濟壓迫的荼毒，……每年要被外國奪去十二萬萬元的金錢，這種被奪去的金錢，還是一天增多一天。……所以依我看起來，中國再不覺悟，長此以往，就是外國的政治家天天睡覺，不到十年便要亡國。」（註⑥）

再就第三件禍害來說，國父認為「我們人口在已往一百多年沒有增加，以後一百多年若沒有振作，當然是難得增加。環看地球上，那美國增多十倍，俄國增多四倍，英國日本增多三倍，德國增多兩倍半，最少的法國還有四分之一的增多。若他們逐日的增多，我們却依然如故，甚或減少，……那麼我們民族的人口增加的壓迫，不久亦要滅亡。……」（註⑦）

國父所舉的三大禍害，在當時確是很嚴重的，然而關於第三件的情形則似非如昔，今天大陸上的人口究竟有多少，我們無法得知，不過無論如何，外國人口的增加速率殆不致威脅我們民族的生存，乃是可以斷言的。

至於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國父當時認為中國較殖民地還要低下，他復國民族固有的精神。他說：

「中國現在還不能夠到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比較完全殖民地的地位要低一級，所以我創造一個新名詞，說中國是次殖民地。……」（註⑧）

中國既然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那麼，到底如何才能恢復我們已經喪失的民族主義，重新建立民族地位呢？國父認為這也並非難事，首先就是恢

復民族固有的精神。他說：

「要想恢復民族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所以窮本極源，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講到固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未能忘記的，首先是忠孝，其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

「我們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智能，也應該恢復起來。……」（註⑨）

要之，我們要想恢復我們的民族主義，並不是靠外國人的憐惜，而是靠

自力更生，而自力更生並無奇妙的方法，只是要把我們固有的道德和智能恢復起來就行了。

四 對外的基本態度

我們研究世界政治史的時候，便知道西洋近代的帝國主義，原非一蹴而幾者，他們也都是先由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而發展爲帝國主義的。因此，如果民族主義實現之後，如果再進一步去擴大國家的勢力範圍，那就立刻有走上帝國主義路線的危機。而且國父屢次說過，中國在近世雖然喪失了民族主義，然而以往中國強盛的時代，不但有民族主義，而且也是以帝國主義爲依歸的。假使我國恢復民族地位之後，也照樣的去勤遠略，那麼，立刻會重蹈以往的覆轍，國父認爲這是絕對不應該的。他說：

「日本學歐美，不過幾十年，便成世界列強之一。但是中國的人口比日本多十倍，領土比日本大三十倍，富源更是比日本多，如果中國學到日本，就要變成十個列強。現在世界之中，英、美、法、日、義大利等，不過五大強國，以後德、俄恢復起來，也不過六七個強國。如果中國能够學到日本，只要用一國便變成十個強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便可以恢復到頭一個地位。但是中國到了頭一個地位，應該怎樣做呢？中國古時常講『濟弱扶傾』，因爲中國有了這個好政策，所以強了幾千年，安南被法國滅了，緬甸被英國滅了，高麗被日本滅了。所以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要恢復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夠擔負這個大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便有大害，沒有大利。……」

中國强大後，究竟應該擔負什麼大責任呢？國父說：

「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踏他們的覆轍。……」

「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植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

有希望。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先，立定『濟弱扶傾』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的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來消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

（註⑤）

國父

一面提倡我們自家的民族主義，一面又注意到一旦民族主義成功之後的可能危機，因而主張立定『濟弱扶傾』的偉大方針，這種精神實在不可企及。豈知今天共匪盤踞大陸之後，竟會到處向外伸出魔手，儼然妄征服整個世界呢！

五 外交政策的具體表現

前面所述的，都是有關國父在外交上的基本原則，現在且再進而將

國父在外交的具體主張略加敘述，然後才能見其體大思精與高瞻遠矚。

甲、辛亥起義時親自致力外交活動——當辛亥年（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革命義旗發動之時，國父適在美國丹埠（Denver），當其獲悉此項消息後，立刻取道歐洲返國，其目的即在打開對英、法的外交關係，以利革命事業的成功。國父追述當時的經過云：

「時予本可由太平洋潛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生平。乃此時吾當盡力於革命事業者，不在疆場之上，而在羣衆之間，所得效力尤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

（註⑥）

國父過英時，曾向英國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對國父的放逐令，以便取道回國；三者皆得英政府的滿意答覆。嗣經法國巴黎，亦深得其朝野人士之同情。國父云：

「按當時各國情形，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則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領土保全，而對於革命則尙無成見，而美國輿論則大表同情於我。法國則政府民間之對於革命皆有好意。英國則民間多表同情，而政府之對中國政策，則唯日本之馬首是瞻。德、俄兩國當時之趨勢，則多傾向於清政府，而吾黨與

彼政府民間皆向少交際，故其政策無法轉移。惟日本則與中國最密切，而其民間志士不獨表同情於我，且尚有搖身出力以助革命者，唯其政府之方針實不可測。……要而言之，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表同情革命者也；德、俄兩國則當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同情，而其政府未定者也。是故吾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爲我成敗存亡所係者，厥爲英國。倘英國右我，則日本不能爲患矣。……到英國時，由美國人同志咸馬都代約四國銀行主任會談，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予於是乃委託維加炮廠總理爲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已見前）。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時以予在英國個人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乃取道法國而東歸。過巴黎會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現任首相格利門梳（Clemenceau）爲最懇摯。……」（註⑭）

國父之致力於爭取英、法朝野人士的同情，並進而由英國以影響日本之態度，實爲當時之要圖。

乙、就任臨時大總統後的外交措施—— 國父返國後，於元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在南京成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國父即同時就任臨時大總統。一月五日，正式發表告友邦書（註⑮）。當即揭舉八條，以作對外政策之初步方針。其中除表示承認滿清政府在革命以前所締結之條約、外債、賠款與讓與之權利外，並聲明否認滿清政府在革命軍興以後的一切對外行爲，以終止其代表中國之地位。此外則宣佈民國政府的若干根本政策，以期取得各國之承認。因此，這次的對外宣言並未提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等要求。

國父爲免延長內戰起見，不久即自動辭職，以讓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而各國見我國革命已成事實，遂由美國首先予我以承認，於是滿清二百餘年的統治，遂正式消滅。

丙、對我國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主張—— 惟自袁世凱取得政權之後，國內外局勢又生劇烈的轉變，一方面是袁世凱與帝制餘孽勾結，陰謀洪憲迷夢，一方面則因歐戰爆發，因我國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問題，而引起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款，內憂外患紛至沓來。

關於日本所提的二十一條款，固然引起了空前的五四愛國運動，並且也產生了對新文化的熱烈追求。而我國是否應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一事，亦引起正反兩方的爭論。國父當時在野，對此問題曾著「中國存亡問題」一書，由朱執信具名發表。在這本小冊子裏面，國父不但表示其反對對德宣戰的理由，而且還將其對外交的基本認識有所發揮。關於國父反對對德宣戰一端，茲不欲多加引述，但國父所提有關外交政策幾項基本的觀點，則不能不加以闡明：

第一、國父認爲中國必須有獨立自立的外交精神—— 他說：「一國所以興所以亡者，或以一種手段爲其直接原因，可以指數。至於存亡之根源，無不在於國家及其國民獨立不撓之精神；其國家不可以利誘，不可以勢屈，而後可以自存於世界，即令摧毀，旋可復立。不然者，雖能獨立，其亡可指日而待也。」（註⑯）

第二、中國應以美國與日本爲友邦—— 國父云：「今之論者，或主親美而排日，或主親日而排美，皆非也。日與美皆有可親之道，而親一排一之策，則萬非中國所當行。……」又云：「中國今日欲求友邦，不可求之於美日以外。日本與中國之關係，實爲存亡安危兩相關聯者，無日本即無中國，無中國亦無日本。爲兩國謀百年之安，必不可於其間稍設芥蒂。次之爲美國。美國之地位雖與我隔，而以其地勢，當然不侵我而友我；况兩國皆民國，義尤可以相扶。中國而無發展之望則已，苟有其機會，必當借資於美國與日本，無論人才、資本、材料，皆當求之於兩友邦。……中國實有調和美國與日本之地位，且有其義務者也。……」（註⑰）

第三、中國最可怕的敵人爲英國與俄國—— 國父認爲英國爲保存其印度的權利，必將以犧牲中國爲手段；俄國則侵略中國領土最多而其虐待中國人也最惡毒。所以國父主張中國應聯美、日以制英、俄。（註⑱）

其後我國北京政府因協約國之勸告，卒宣告對德絕交，參與協約國陣線，然而等到巴黎和會時，我國所得權益實在微乎其微。同時又因爲與日本邦交的惡化，卒引起一連串的不幸事件，這都是國父所早已警告過的。

丁、對俄政策之轉變與「聯俄容共」政策的眞諦—— 國父在「中國存亡問題」中，對俄國指摘異常嚴厲，但是等到蘇俄革命成以後，由於列寧強

調民族自決和反對帝國主義，尤其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會先後發表兩次對華政策宣言，均表示願意放棄帝俄時代的一切權利，因而頗能博得中國人的同情。且國父深知我國當時的環境極為惡劣，日、英固以勾結北洋軍閥反對革命為主旨，即美國亦徒知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不欲有所作為。在國父亟欲取得國際資援的當中，雖然對蘇俄不敢放心，然而不能不引以為援。況且這時的蘇俄正為自身問題所苦，顯無對外的重大野心。而中國共產黨又不過方開始萌芽，初無可怕的潛力，故國父認為與其聽其獨立壯大，不如吸收於中國國民黨之內，加以薰陶感格，使其得以變為國民革命的新血輪。所以自民國十一年起，國父即正式決定改組中國國民黨，允許中共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並決定採取與俄攜手的方針。

關於這一段史實的經過，非本文所能細述，但國父的苦心孤詣，則可由其與蘇俄代表越飛（Adolph A. Joffe）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在上海發表的聯合宣言，可以見之。其要點如次：

「（一）孫逸仙博士以為共產組織，以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意。且以為中國最要急之間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為依賴也。」

（二）為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通牒列舉之原則。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而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三）因承認全部東中鐵路問題，可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孫博士以為現在中東鐵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只能維持現狀。且與越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辦法，只能由中俄兩國政府不加成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適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為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四）越飛君正式同孫博士宣稱，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為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古撤退，緣為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

止因俄撤退後，白俄反對赤俄之陰謀與敵抗行為之發生，以及釀成較現在尤為嚴重之局面。……」（註④）

我們把上述聯合宣言加以分析，即知國父具有極深遠的要旨：（一）正式否定共產黨與蘇維埃制度在中國實施可能性；（二）蘇俄重申其拋棄帝俄時代所既得的一切特權；（三）確認外蒙古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不得與中國分立。這三件事都是與我國有重大關係，蘇俄代表既肯明白予以承諾，故國父才敢放心決定採取「聯俄」「容共」的政策。

在國父的心中，所謂「聯俄」，不過是希望蘇俄能給予我國革命以物質援助，至於共產主義的理論則不惜屢次駁斥之。（註⑤）至於容納共產黨加入中國國民黨一端，其意以為既決定與蘇俄攜手，則不能不同時與中國共產黨合作；然而與其聽中共在黨外發展，則不如令其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而約束之，使其融化於黨內，而消除未來的隱患。且國父自信以其威望所及，只要能把握紀綱，堅定立場，不但「聯俄」可以有益無損，即「容共」亦斷無流弊可言。所可惜者，即國父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完成改組中國國民黨以後，不久即赴北京，竟因肝病於三月十二日逝世。國父逝世之後，一面激起了我國青年的普遍革命浪潮，而一面則釀成了中共篡黨竊權的陰謀。自時厥後，遂產生一連串的事變，卒至造成我國歷史上空前的浩劫。這是以後種種環境的演變而成，斷不能說國父當時的失策。

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與外交政策——國父的具體外交政策雖散見於講演與文告之中，但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裏面，則最為扼要而具體，因為這是把國父當時的主張在政綱方面，以條文列舉出來的。

「甲、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特認為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訂，務以

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偽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資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盡償還之責。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務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註⑤）

上述對外政策的主要目標，不外在求達中國的獨立自由，國際平等，廢除不平等的條約與外國在華的特權，以期進而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重建中外關係。其於中國所有外債，除非法的北京賄選政府（指曹錕賄選政府而言）所借者外，仍予承認並償還之。可見 國父雖力主革命外交，但並不主張違反國際慣例而一意孤行。其後國民政府秉承 國父遺志，北伐成功以後即依上述政策，逐步實施，迄至抗戰勝利之後，中華民國遂一躍而爲世界五強之一。凡此皆是 國父遺教之所賜。

六 賛語

作者爲文至此，本可擱筆了，但是本文係爲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而作，同時中國大陸也尚待光復，所以不能不略贅數言。

假使今天不是共匪竊據中國大陸，我們可以說 國父的國際觀與外交政策在大體上都達到目的了。蓋我國既成爲世界五強之一（在聯合國安理會亦爲五常任理事國之一），則所謂國際平等，當然已在無形中實現。其餘有關各種不平等條約，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等等，也早經陸續取消。豈知因爲共匪竊據大陸之故，我國雖然獲得了國際平等的地位，然而不但不能克盡 國父所倡扶植世界弱小民族，維持世界和平的偉大責任，反而因共匪對向外張牙舞爪之故，竟被全世界指爲侵略好戰的民族，視同人類安全的禍源。因此當我們在紀

念 國父百年誕辰的今天，我們除了努力早日反攻大陸，消滅共匪偽政權而外，實在沒有面目以對 國父在天之靈。然而究竟怎樣才能反攻大陸，消滅共匪偽政權呢？我想除了遵循 國父遺訓：「必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而外，依然絕無他法。

附 註

◎孫文學說第六章

◎民族主義第一講

◎ 國父遺囑

◎民族主義第四講

◎ 民族主義第五講

◎民族主義第六講

◎ 總理全書之六——臨時大總統布告友邦書

◎孫文學說第六章

◎ 總理全書之六——中俄關係與越飛聯合宣言

◎總理全書之六——中國存亡問題

◎ 見民生主義講演詞第一講

◎總理全書之六——中國存亡問題

◎ 總理全書之六——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

◎總理全書之六——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

附 註
(上接第13頁)

註一：民國四十年一月八日至二月十五日，行政院三七五減租考察團，分赴全省各縣實際考察的結果。

註二：台灣省糧食局調查統計，公告數字。

註三：台灣省地政局編印之「台灣地政統計」一書所載。

註四：請參閱拙著「台灣土地改革之回顧與展望」一書第五章第七節。

註五：行政院主計處所編「統計手冊」載。

註六：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中華日報載。

註七：請參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考察報告。

註八：請參閱拙著「台灣土地改革之回顧與展望」一書第十章第二節。

註九：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徵信新聞報導。

註十：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五日聯合報載中央社電報導。

註十一：請參考拙作「台灣土地政策之研究第三節」。

註十二：請參閱拙作「台灣省實施土地重劃政策之研究」第四章。

註十三：國父於民國十年六月在廣州講演「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中語。

註十四：請參閱拙作「國父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踐」一文。